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含瑞平分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1 月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6 月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1 月15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8 月28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1 月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經委託授權調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一年一聘，任期至下任委員就任之日止。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8 名、職員工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為委員。另外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 學者 1 名，學生視需要採浮動方式聘任。置執行秘書，由學輔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生教組/分校訓育組）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輔處/分校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

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9. 固定或定期辦理教師、教師助理員、隨車人員、校車司機、志工、約聘僱人員、臨時約聘僱人員　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分校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規劃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融入研習活動。

5.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分校輔導室/人事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家長、實習雇主或實習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協助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6.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負責永久保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

5. 固定或定期辦理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保全人員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

2. 協助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人事行政事務。

(六)主計行政組(會計室)

1. 協助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預算及核銷。

2.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主計行政事務。

七、相關迴避規定，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